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892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每月補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起領有租金補貼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-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（收件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人口數 2 人，所得分階列為第 2 階，中央核定金額與原處分機關加碼補貼合計應為 6,300 元，惟訴願人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金額為 7,000 元，已逾本市加碼標準，核與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8 點及其附表之補貼額度規定不符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89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應不予補貼，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 物價 27 年來漲得最高……為何今年卻停止補助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「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

理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，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，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……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名詞，定義如下：（一）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本局審認者：1. 申請人。……5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（戶籍內，指同一戶號之戶內）。（二）中央補貼金額：指內政部營建署依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第 9 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……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補貼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（一）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。（二）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』申請人，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、家庭年所得、財產、租賃資料、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；補貼期間應符合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。（三）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。……」第 8 點規定：「八、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，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之補貼期數為基準。……」

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(節略)單位：新臺幣

申請資格	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，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	
所得分階	第 1 階  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	第 2 階  (最低生活費 1 倍-1.5 倍以下)
平均每人	19,013 元以下	19,014 元至 28,520 元
每月所得		
家庭成員 2-3 人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
人口數 4 人以上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,300 元
1.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，包含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……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  2.中央補貼金額係指……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九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。  .....		

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58573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辦理 112-113 年度『臺北輕鬆住、租金

分級補』住宅租金加碼補貼。依據：『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』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。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（後續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倘有調整受理期間，將配合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）。……七、本計畫名詞，定義如下：（一）家庭成員：、申請人。……5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（戶籍內，指同一戶號之戶內）。……八、補貼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（一）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。（二）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』申請人，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、家庭年所得、財產、租賃資料、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；補貼期間應符合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。（三）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…。九、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，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之補貼期數為基準。……」

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(節略) 單位：新臺幣

申請資格		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，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	
所得分階		第 1 階  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	第 2 階  (最低生活費 1 倍-1.5 倍以下)
平均每人		19,013 元以下	19,014 元至 28,520 元
每月所得			
家庭成員	2-3 人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
人口數	4 人以上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,300 元
1.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，包含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……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			
2. 中央補貼金額係指……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九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。			
.....		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物價 27 年來上漲最高，為何今年卻停止補助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-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

宅租金加碼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人口數 2 人，所得分階列為第 2 階，中央核定金額與原處分機關加碼補貼合計應為 6,300 元，惟其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核定戶，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金額 7,000 元，已逾中央核定與本市加碼補貼合計 6,300 元之標準；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書、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物價 27 年來上漲最高，為何今年卻停止補助云云。

(一) 按臺北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透過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；申請上開 112 年至 113 年度上開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，所得分階為第 2 階，且家庭成員人口數為 2 至 3 人者，加碼補貼額度為依中央補貼金額，由原處分機關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；揆諸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、第 8 點及其附表、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9 點及其附表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列印畫面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，自 112 年 10 月起領有租金補貼每月 7,000 元在案；又訴願人家庭人口數 2 人（訴願人及其直系親屬（女兒）-○○○），所得分階列為第 2 階，其加碼補貼額度為依中央補貼金額，由原處分機關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；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金額為 7,000 元，已逾本市加碼標準，爰通知訴願人應不予補貼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